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德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5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德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德文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啤酒」之記載應更正為「高粱酒」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所驗得之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154mg/dL（換算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154），已超出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05之標準值甚多，其猶執意騎乘機車上路，並因而肇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且關於酒後駕車之危害性，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對於該項誡命知之甚詳，再被告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交簡字第619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有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猶不思悔改，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已係第2次違犯，顯見其法治觀念欠佳且不知深切悔悟，自應受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復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5151號
被　　告　許德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德文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18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友人的檳榔攤處飲用啤酒後，明知自己血液中酒精濃度會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27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為000-000 號機車行至屏東縣○○鄉○○路與公正路口時，與由陳俊呈所駕駛之車號000-000 號機車發生碰撞。事後，

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委由潮州安泰醫院對許德文作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154mg/dl（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154 ），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德文坦承不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及安泰醫院酒測委託檢驗報告單附卷足憑，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許德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王　光　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　孟　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